

學術著作◆大專用書

歐洲共同體 貿易法

陳麗娟 著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

D776.1
C451

歐洲共同體貿易法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歐洲共同體貿易法

作 者／陳麗娟

責任編輯／劉瑋琦

校 對 者／李寶琳・黎綺玲

出 版 者／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

登 記 號：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

地 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

電 話：7055066（代表號）

傳 真：7066100

劃 撥：0106895-3

網 址：[//www.wunan.com.tw](http://www.wunan.com.tw)

電子郵件：wunan@wunan.com.tw

發 行 人／楊 榮 川

中部門市／五南文化廣場

地 址：台中市中山路 2 號

電 話：(04)2260330

排 版／陽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

製 版／欣緯彩色製版有限公司

印 刷／三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裝 訂／華台裝訂行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初版一刷

ISBN 957-11-1452-9

基本定價 9.6 元

（如有缺頁或倒裝，本公司負責換新）

作者簡介

學歷：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

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

經歷：

銘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

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

目前旅居德國慕尼黑

111-29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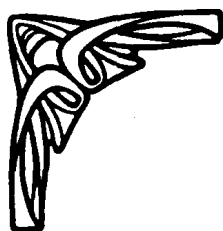
§ 本書姊妹作 §

歐洲共同體法舊論 陳麗娟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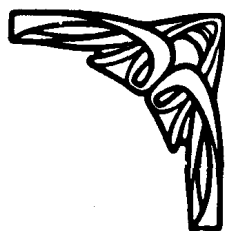
本書電腦編號 1U27

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法國、德國、義大利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六國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，結合六國的煤鋼產品製造以形成一個共同市場；1958年又分別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，以繼續推動經濟統合；1992年底完成歐洲單一市場；1993年11月1日歐洲聯盟條約生效，更使得歐洲統合邁向新的里程碑。

鑑於國內甚少專書討論歐洲共同體法，本書以易讀易懂的文字表達，介紹歐洲共同體的形成、發展、組織架構、立法程序、司法制度、在國際法上的地位。本書的內容深入淺出，適合法律系與非律系人士閱讀。



序 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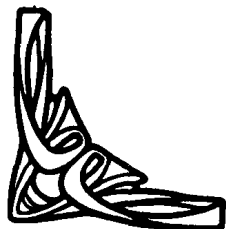
歐洲共同體（European Community）一直是歐洲聯盟（European Union）統合過程中最重要的一個超國家組織。至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止，歐洲共同體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的創始成員，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（GATT）對於歐洲共同體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。1994 年底歐洲共同體配合新的國際貿易規範完成其貿易法規之修正，本書將以歐洲共同體適用於台灣商品的主要貿易法規為討論重點，以期提供國人對歐洲共同體貿易法之認識。

本書承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鼎力支持，使得本人得以將任教於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期間的上課教材整理，順利付梓出版。

陳麗娟 謹誌

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
於德國慕尼黑



HW 629.1/02

目 錄

第一部分

總論

第一章 歐洲共同體 ----- 3

第一節 歐洲共同體之形成及發展 4

壹・三個共同體之設立 4

貳・共同體機關 9

一 歐洲議會 11

二 理事會 16

三 執行委員會（簡稱執委會） 21

四 歐洲法院 24

五 審計院 28

參・共同體職權之範圍與行使 30

肆・共同體的行爲類型 32

伍・共同體法 35

第二節 歐洲共同體的法律人格 37

第二章 歐洲共同體貿易法的法源 ----- 43

- 第一節 歐洲共同體條約與一般的法律原則 44
- 第二節 國際條約 46
- 第三節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(GATT) 與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(WTO) 49
- 第四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ECD) 53

第三章 歐洲共同體的貿易政策 ----- 57

- 第一節 緒論 57
- 第二節 共同貿易政策形成的背景 61
 - 壹・歐洲共同體經濟統合之過程 62
 - 一 會員國對經濟統合負有不作為之義務 62
 - 二 調整會員國的法規 63
 - 三 由共同體主導經濟統合 64
 - 貳・歐洲共同體之對外貿易法與 GATT 之關係 65
 - 參・關稅同盟之建立 70
- 第三節 共同貿易政策之目標 72
 - 壹・共同貿易政策之原則宣示 72
 - 貳・自由的貿易政策 73
- 第四節 共同貿易政策之權限 74
 - 壹・法律基礎 74
 - 貳・歐洲共同體的專屬權限 75

第五節 共同貿易政策之規範範圍 78

壹・事物的適用範圍 79

- 一 商品 79
- 二 農產品 79
- 三 原子核產品 81
- 四 煤鋼產品 82
- 五 勞務業 83
- 六 支付行爲 84
- 七 人員遷徙、營業所設立、與資金流通 84
- 八 交通 85
- 九 附屬的從屬規定 85

貳・貿易政策措施 86

參・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13 條之例示規定 88

- 一 關稅稅率之變更 89
- 二 關稅與貿易協定之締結 90
- 三 自由化措施之一致化 91
- 四 出口政策 92
- 五 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 93

肆・貿易禁運 94

伍・對開發中國家之發展援助、經濟、財政、及技術的合作 97

陸・糧食援助 98

第六節 程序規定 99

壹・自主的立法程序 99

貳・貿易協定之締結 99

第四章 保護條款 ----- 107

第一節 通論 107

壹・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15 條之立法目的 107

貳・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15 條與其他保護條款之關係 109

一 加入條約、結盟協定與貿易協定中的保護條款 109

二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9h 條與第 109i 條 110

三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3a 條 110

四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4 條 111

五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 111

六 非基於經濟上原因的保護條款 112

第二節 適用要件 112

壹・會員國的貿易政策措施 113

貳・貿易扭曲現象 114

叁・經濟上的困難 116

肆・比例原則 117

第三節 合法的保護措施 117

第四節 法律救濟 118

第二部分

各論

第一章 關稅法 ----- 123

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意義 124

壹・以關稅與關稅法作為經濟政策之工具 124

貳・以關稅同盟作為歐洲共同體之基礎 126

一 政治、經濟、與財政之基礎 126

二 關稅同盟與個別共同體政策之關聯 127

第二節 共同的對外關稅 129

第三節 普遍優惠關稅制度 133

壹・普遍優惠關稅制度之歷史沿革 133

貳・歐洲共同體普遍優惠關稅制度之發展沿革 138

叁・歐洲共同體普遍優惠關稅制度之內容 143

一 通論 143

二 適用範圍與適用期限 144

三 產品分類與不同的關稅 145

四 畢業機制 147

五 立即畢業機制 149

六 優惠終止 150

七 特別的優惠關稅 150

八 優惠關稅之撤回與中止 152

九 保護條款 153

第四節 共同關稅法 154

壹・立法目的 154

貳・共同關稅法之內容 156

一 一般規定 156

二 程序規定 157

三 實體的關稅法規 158

叁・共同關稅法與會員國關稅法規間之關係 159

肆・進口程序 160

一 商品的編列 161

二 關稅法上的用途 162

第二章 商品原產地規定 ----- 173

第一節 商品原產地規定之立法沿革與立法目的 174

第二節 商品原產地之意義 175

壹・共同體商品 176

貳・非共同體商品 177

第三節 適用範圍 177

壹・關稅稅率 178

貳・其他的非關稅貿易措施 179

叁・原產地證明 179

第四節 商品原產地之取得 180

壹・通論 180

貳・歐洲共同體之規定 182

一 僅在一國完全取得或製造的產品 182

二 數國共同參與製造的產品 186

三 具有規避意圖的加工過程 190

第五節 優惠的原產地規定 191

壹・通論 191

貳・優惠原產地之取得 193

第三章 反傾銷法 ----- 199

第一節 立法沿革 202

壹・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VI 條 203

貳・1967 年第一個反傾銷規約 205

叁・1979 年第二個反傾銷規約 206

肆・烏拉圭回合的反傾銷協定 207

伍・1994 年第 3283 號反傾銷規章 211

第二節 適用範圍 212

壹・地域的適用範圍 212

貳・事物的適用範圍 213

第三節 傾銷之構成要件 214

壹・傾銷進口之事實 214

一 通論 214

二 正常價值 (Normalwert) 219

三 出口價格 (Ausfuhrpreis) 224

四 價格比較 (Preisvergleich) 225

貳・共同體產業的損害 226

一 共同體產業之定義 226

二 損害 228

參・共同體利益 (Gemeinschaftsinteresse) 231

第四節 以課徵反傾銷稅爲保護措施 233

壹・臨時的反傾銷稅 234

貳・最終的反傾銷稅 235

第五節 反傾銷程序 (Antidumpingverfahren) 236

壹・預先程序 237

貳・調查程序 240

參・繼續調查程序 245

肆・特別的程序 247

一 覆查程序 247

二 退還反傾銷稅程序 248

三 重新調查程序 249

四 海關監視程序 250

五 終止反傾銷程序 251

第六節 裝配傾銷 251

壹・立法目的及沿革 252

貳・裝配傾銷之構成要件 254

一 1988 年第 2423 號規章第 13 條第十項規定 254

二 1994 年第 3283 號規章第 13 條規定 257

第七節 法律救濟 263

壹・法律依據——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73 條

第四項規定 264

貳・有訴權的利害關係人 265

一 共同體的製造者及其產業公會 266

二 第三國的製造者或出口商 266

三 依附於第三國出口商的共同體進口商 267

四 代工製造者 268

第四章 共同進口規定 ----- 277

第一節 立法理由 277

第二節 共同進口規定與世界貿易組織保護措施協定之關係 279

壹・烏拉圭回合簽署保護措施協定之背景 279

一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XIX 條 279

二 烏拉圭回合前的實務運作 280

貳・世界貿易組織的保護措施協定 282

叁・歐洲共同體轉換立法的義務 285

第三節 適用範圍 287

壹・事物的適用範圍 287

一 歐洲共同體條約所規範的商品、農產品、與農產加工品 287

二 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規範的煤鋼產品 288

貳・地域的適用範圍 288

第四節 進口自由化原則與例外規定 289

壹・進口自由化原則 289

貳・例外規定 290

一 暫時的保護措施 290

二 監視措施 291

三 保護措施 294

第五節 程序規定 302

壹・共同體的通知程序與諮商程序 302

一 共同體的通知程序 302

二 諮商程序 303

貳・調查程序 304

第五章 公平貿易法 ----- 309

第一節 立法背景 310

壹・Whish 報告 310

貳・法國政府的備忘錄 (Memorandum) 311

叁・執委會的提案 (Vorschlag) 312

肆・理事會公布 1984 年第 2641 號規章 314

伍・1994 年第 3286 號規章 315

第二節 適用範圍 317

壹・事物的適用範圍 318

一 歐洲共同體條約規範的商品與勞務 318

二 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所規範的商品 319

三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所規範的商品 320

貳・地域的適用範圍 320

第三節 實體上的適用要件 321

壹・第一種可能的適用要件 322

- 一 共同體的權利 323
- 二 第三國造成的貿易障礙 324
- 三 在共同體市場上造成共同體產業的損害 325
- 四 因果關係 329

貳・第二種可能的適用要件 329

參・適用國際調解程序解決貿易糾紛 332

第四節 程序規定 333

壹・由執委會受理申請開始程序 334

- 一 由共同體產業提出書面申請 334
- 二 由共同體企業提出書面申請 335
- 三 由會員國提出申請 336

貳・諮商程序 337

參・共同體的調查程序 338

- 一 調查程序之開始 339
- 二 調查程序之執行 340
- 三 調查程序之終結 342
- 四 在調查程序結束後中止程序 347

第五節 法律救濟 348

參考文獻 ----- 353